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合同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中标通知书

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购置资金使用”（项目编号：ZXHD25398）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 01 包：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购置资金使用
01 包	口腔种植牙及牙冠等加工服务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711,572.00 元 大写金额：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电话：010-8319835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0125

甲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传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乙方(卖方):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银行帐号:11001106800059611690

乙方作为甲方口腔科义齿外加工项目的中标人,向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按照中标单价提供口腔科义齿加工服务,并在公开、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义齿具体名称、规格型号和单价等义齿清单详见附件 1。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第二条 有权对乙方提供商品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如果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送达的加工好的义齿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换货,并查明原因,书面报给甲方备案。

第四条 甲方每次订货将通过订货平台向乙方提供《义齿加工设计单》,乙方按订单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订单中提及的指定地点,由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后签字。

第五条 甲方入库单完成后 60 天内通过银行汇款给乙方开户行。如因乙方银行信息发生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的,责任在乙方。结算货币以人民币为准。(最终付款方式以

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六条 乙方承诺每月加工费核对完成后按月开具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责任

第六条 保证所供商品质量,进货渠道正宗,可追溯。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负责为甲方及时调换。如因乙方商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日常订单,确保 24 小时送到指定位置。

第八条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有瑕疵,需无条件退换货。

第九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发生极严重的质量问题且易发生或存在医疗事故及隐患、人身伤害等,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商赔偿,同时须承担甲方单方解除供货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风险。

第十条 乙方供加工好的义齿品外包装及说明书等宣传材料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情况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该产品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情况包括给甲方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产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主管部门、相关管理机构、消协公告的;

3、因产品使用功能不合格,造成产品退货严重、致使乙方受到名誉或商誉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礼品等其他财物,一经发现,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货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如服务内容涉及国家机密,乙方需无条件遵从,不得泄漏。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门到门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将加工好的义齿送到指定地点(地点包括指定科室)。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如遇法定节假日,送货日期可相应

推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按时供货部分款项 0.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逾期 10 天以上不按时供货,否则,保证金全部扣除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在终止合同时或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终止合同决定》之日起,双方在 60 日内结清全部款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交纳应付款总额每天 0.5%的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所供加工好的义齿如出现假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假货供货价格双倍赔付。如乙方给甲方供假货的行为触犯了国家相关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其它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未经事先协商各方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不能再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进行合作,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期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及时结清货款退回存货。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联袂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12.31